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的确认意见。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丁世平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应有效把握国家新能源汽车市场、新能源发电及储能市场的良好氛围和政策，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实现。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资源，挖掘相关产业的股权投资和并购机会，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的同时促进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资源支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资源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已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该项交易无异议。

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